

评级分析师执业规范

一、为保证信用评级质量，树立评级机构公信力和评级结果的权威性，特制定本执业规范。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

三、评级分析师应具备与信用评级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并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充实和更新业务知识，提高评级技能。

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

分析师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与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受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分析师应尽可能地按照受评对象的真实状况考察其信用风险，在现场考察和访谈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对收集的资料应在专业能力范围内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判断，评级分析和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合乎推理逻辑，评级报告中没有不实陈述。避免粗心大意，严禁弄虚作假，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分析师对不同的评级对象，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事先设定立场。

五、遵循一致性原则开展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

六、分析师在工作中应尊重客户，做到着装整洁，举止大方，语言文雅，不得故意诋毁其他客户和评级机构。

七、严格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的同意不得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除外）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分析师与委托方（或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按公司《评级业务回避制度》声明并回避。

九、禁止授意或协同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有可能

令评级结果发生改变的资料。

十、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十一、在公司信评委未表决确定最终评级结果前，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受评对象承诺评级结果。

十二、不得接受委托方（或相关利益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十三、公司所有评级分析师及协助评级分析师开展评级工作的业务人员，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应遵守本执业规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修订